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悦丰多元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悦丰多元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广发悦丰多元稳健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65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悦丰多元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广发悦丰多元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悦丰多元稳健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广发悦丰多元稳健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578	02657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个月,在三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个月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三个月后对应日(不含)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4)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三个月,在三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见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180日	0.50%
N≥180日	0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于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具体计算方式详见《广发悦丰多元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等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相关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投资的起点及定期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具体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38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若在直销机构上线销售,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各类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悦丰多元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31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6年5月6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清越科技"变更为"ST清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查证,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并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清越科技"变更为"ST清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停牌1天,4月30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清越科技"变更为"ST清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针对本次立案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6年5月8日起,东吴基金新增开通部分基金在东方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0005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0006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0007
7.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8.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方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东方证券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东方证券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东方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的最高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但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关于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短债债券型		
基金主代码		0068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8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短债债券型A	富国短债债券型C	富国短债债券型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04	006805	0198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注: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4月25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C、D类份额(006805、019802)日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2024年4月24日公告及2022年8月12日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5月8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A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A类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孚医疗"或"发行人")的全球发售。可孚医疗本次全球发售的联席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39.33港元/股,由发行人、联席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于定价日通过协议确定。

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港元)
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孚医疗	117,100	4,605,543.00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孚医疗	585,500	23,027,715.00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可孚医疗	292,800	11,515,824.00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65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588	02658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注:认购份额可自2026年5月11日起办理赎回业务,申购份额须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该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赎回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因多笔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180天	0.50%
180天≤Y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4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马征、李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4.2 非直销机构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1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6年4月10日起,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开放式方式运作,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人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免收销售服务费的公告

为了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5日起免收本公司旗下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6年5月5日(含)起至2026年5月31日(含)止。

二、参与产品

产品名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产品代码:970159

三、活动内容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按照0.25%/年每日计提。活动期间,本集合计划不计提销售服务费。

四、重要提示

1、上述销售服务费免收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站:www.glzqzg.com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公告

因产品运作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3日(含)起恢复收取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即自2026年5月3日(含)起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按照0.25%/年每日计提。

一、重要提示

1、本集合计划后续若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站:www.glzqzg.com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下调至0.25%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05-03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现发生上述风险情形,故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风险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恢复至0.9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恢复至0.90%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05-05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现上述风险已消除,故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5月07日起增加华鑫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宝惠纯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57
2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757
3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371

二、投资者可到华鑫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7日

关于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	
基金主代码		0065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8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A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55	0140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5月8日起,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申购、定期定额投资,A、C份额分别计算)金额限额调整为100元人民币。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单笔申购(含申购、定期定额投资,A、C份额分别计算)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元人民币,则100元人民币确认成功,超过100元人民币金额的部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多笔累计申购(含申购、定期定额投资,A、C份额分别计算)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对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元人民币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关于恢复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除有另行公告外,在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2.3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责的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865、B类份额基金代码:004866)、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145、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146)、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8484、C类份额基金代码:008485)、格林泓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7448)、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7079、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080)、格林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1903)、格林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23681、C类份额基金代码:023682)基金经理高洁女士已结束休假(产假),于2026年5月6日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责。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